重庆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修订超声检查项目计价说明的通知

渝医保发〔2019〕76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医疗保障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，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，全市政府办公立医院，各企事业单位办公立医院，驻渝部队医院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37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原《重庆市物价局、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服务新增和修订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渝价〔2008〕14号）中的超声检查项目计价说明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通知如下：

1. 将原《重庆市物价局、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服务新增和修订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渝价〔2008〕14号）的医疗服务服务新增和修订项目价格附表中编码为22、项目名称为“（二）超声检查”的说明栏内容“使用安必洁医用超声耦合剂收取6元/每人每支”予以修订，修订后超声检查类项目使用安必洁医用超声耦合剂不得单独收费。执行标准具体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编码 | 项目名称 | 项目内涵 | 除外内容 | 计价单位 | 政府指导价 | 说明 |
| 22 | （二）超声检查 |  |  |  |  |  |

二、各医疗机构收到本通知后，应及时更新相关项目和价格，并做好宣传解释和公示工作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19年12月1日起执行。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

2019年11月12日